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商行”、“发行人”或“本行”)拟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金融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本行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 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其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完善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和最后一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进行付息公告,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本金兑付安排

1、确保匹配的到期资产现金流满足偿债需要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及监管机构对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限定,本行计划将募集到的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本金兑付前安排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本行将密切跟踪匹配绿色产业贷款项目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能力，确保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全部兑付资金到位，并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公告，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前，将相应资金划入债券托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并通过本行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三个月之前，本行将组成兑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本行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兑付。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稳健的经营战略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本行一直秉承“立足乐山、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不断扩展经营网络，存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本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小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针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本行坚持发展“绿色金融”，提供“绿色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本行切实履行防控环境社会风险责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型企业信贷压缩退出。做好钢铁、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等行业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工作，防止盲目投资和低

水平重复建设，防止大范围产能过剩；对造成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企业、受到环保部门督办整改的企业，作为重大风险客户管理，实行只减不增，逐步压缩直至完全退出的信贷管理措施。

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保障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紧密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积极完善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制订了明确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三）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和资产质量的持续改善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并保持资产流动性，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本行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数据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总资产	10,258,939.9	10,330,110.3	7,246,311.3	6,394,196.3
总负债	9,629,247.5	9,720,905.9	6,673,389.7	5,876,963.4
所有者权益	629,692.4	609,204.4	572,921.6	517,232.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772,981.7	2,665,761.7	2,301,908.9	1,903,112.6
吸收存款	4,704,941.0	4,754,187.1	3,951,666.7	3,768,60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214.8	190,978.8	221,480.2	249,573.6
营业支出	22,622.7	114,121.9	130,561.3	137,362.0
营业利润	19,592.2	76,856.9	90,918.9	112,211.6
利润总额	22,214.8	75,700.0	90,832.8	112,005.7
净利润	18,915.7	56,923.9	68,498.3	84,413.9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69.2	758,529.2	-443,169.3	895,9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92.2	-1,784,803.1	176,651.1	-1,189,5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0	937,983.4	604,881.1	376,1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21.0	-88,340.9	338,465.6	82,610.2

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截至2017年3月末，本行资产总额1,025.89亿元，客户存款总额470.4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277.3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2%，拨备覆盖率为251.98%。主要业务指标较成立时均实现了快速增长。

本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新增授信严格按总行制定的授信标准开展客户评价；加强新信贷管理系统的运用和管理，为信贷管理和业务发展提供系统支持；对存量授信客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授信风险排查，对排查风险级别较高的授信客户要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化解方案，切实加强授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本行资产质量和拨备覆盖水平在国内可比同类商业银行中居于前列。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4%、1.23%、1.52%和1.5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0.51%、318.94%、249.55%和251.98%。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方面大力调整业务结构，改进存款考核方式，提高储蓄存款考核权重，优化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在做好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和压力测试的同时，积极应对潜在流动性风险，确保全行流动性指标处于优良水平。2014-2016年及2017年3月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5.68%、81.26%、67.02%和58.11%，略有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安排和募集资金专项使用保障措施是偿付本期债券的直接保障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安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本行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力推绿色信贷，贯彻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用信余额为16.29亿元，占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合计余额的5.62%，主要投入方向包括节能服务项目4.12亿元，污染防治3.11亿元，资源循环利用0.94亿元，清洁交通1.31亿元，清洁能源2.04亿元，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4.77亿元。绿色信贷业务发展初具规模，且所有绿色信贷资产标的优良。截至2017年3月31日，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使用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作为本行稳定的负债来源，全部专项运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拟通过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增加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投放，促使绿色产业项目不断升级，达到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全面达标。同时，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具体包括：

(1) 出具募集资金用途专项说明与承诺。本行将出具募集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承诺将发行本次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本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加强内部管理。本行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募集资金专门管理和统计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和定期考核。同时，本行还将指定

专门的部门负责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运作，同时建立详细的台账及相关会计记录以全面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在此基础上，本行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核查，并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同时，本行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募集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个人经营性贷款。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是偿付本期债券的信息保障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综上所述，本行稳健的经营战略、快速的业务发展、优秀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质量等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同时，本行还制定了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本行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